



**光宇**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2007**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1
董事會報告書	22-3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周勇先生CPA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  
2501-250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5頁至第21頁所載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核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柯銘樵**

執業證書編號：P04786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3	<b>908,607</b>	743,381
銷售成本		(668,292)	(527,635)
<b>毛利</b>		<b>240,315</b>	215,746
其他收入		3,570	3,191
分銷成本		(94,933)	(75,539)
行政費用		(70,429)	(51,82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	63,84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5	1,607	—
財務費用	6	(20,776)	(19,759)
<b>除稅前溢利</b>	7	<b>123,201</b>	71,811
所得稅開支	8	(5,756)	(6,752)
<b>本期溢利</b>		<b>117,445</b>	65,059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6,476	60,115
少數股東權益		969	4,944
		<b>117,445</b>	65,059
股息	9	21,755	22,291
<b>每股盈利</b>			
— 基本	10	<b>26.89仙</b>	13.88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5,359	561,210
採礦權		205,171	205,171
其他無形資產		19,614	16,717
商譽		4,193	4,193
預付租賃款項		32,849	33,308
遞延稅項資產		2,371	4,619
		<b>829,557</b>	825,2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7,706	336,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24,914	1,310,264
預付租賃款項		917	917
應收董事款項	16	830	6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20,174	23,28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6	279	2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6	12,253	24,725
抵押銀行存款		139,218	54,8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6,308	274,555
		<b>2,422,599</b>	2,025,8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63,006	664,6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7,867	10,0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	4,584	4,547
應付稅項		2,460	7,34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4	1,013,956	743,968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4	2,634	7,681
		<b>1,794,507</b>	1,438,2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628,092</b>	587,62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457,649</b>	1,412,84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46,308</b>	46,308
儲備		<b>1,207,711</b>	1,112,99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254,019</b>	1,159,298
少數股東權益		<b>157,160</b>	113,374
<b>權益總額</b>		<b>1,411,179</b>	1,272,67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4	<b>37,000</b>	130,000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4	—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b>9,470</b>	9,168
		<b>46,470</b>	140,168
		<b>1,457,649</b>	1,412,84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金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總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308	245,111	34,583	190,579	44,508	(1,674)	599,883	1,159,298	113,374	1,272,672
本期溢利	—	—	—	—	—	—	116,476	116,476	969	117,445
轉撥	—	—	—	(2,939)	—	—	2,93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	—	(2,102)	—	2,102	—	—	—
股息	—	—	—	—	—	—	(21,755)	(21,755)	—	(21,75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250	25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91,734	91,7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49,167)	(49,167)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46,308</b>	<b>245,111</b>	<b>34,583</b>	<b>187,640</b>	<b>42,406</b>	<b>(1,674)</b>	<b>699,645</b>	<b>1,254,019</b>	<b>157,160</b>	<b>1,411,179</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308	245,111	34,583	160,148	33,090	(335)	498,857	1,017,762	94,007	1,111,769
在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451)	—	(451)	—	(451)
本期溢利	—	—	—	—	—	—	60,115	60,115	4,944	65,059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51)	60,115	59,664	4,944	64,608
轉撥	—	—	—	2,548	—	—	(2,548)	—	—	—
股息	—	—	—	—	—	—	(22,291)	(22,291)	—	(22,291)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95	195
<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46,308</b>	<b>245,111</b>	<b>34,583</b>	<b>162,696</b>	<b>33,090</b>	<b>(786)</b>	<b>534,133</b>	<b>1,055,135</b>	<b>99,146</b>	<b>1,154,28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089)	(1,3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733)	(145,60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79,575	85,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8,247)	(61,8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555	197,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266,308	134,9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及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無法列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其他	註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638,332	174,721	71,272	24,282	—	908,607
分部間銷售	—	4,947	3,234	23,454	(31,635)	—
<b>總額</b>	<b>638,332</b>	<b>179,668</b>	<b>74,506</b>	<b>47,736</b>	<b>(31,635)</b>	<b>908,607</b>
<b>業績</b>						
分類業績	83,770	18,541	(3,957)	(14,927)	—	83,42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6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63,8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讓						1,607
財務費用						(20,776)
除稅前溢利						123,201
所得稅開支						(5,756)
<b>本期溢利</b>						<b>117,445</b>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註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66,978	157,403	90,709	28,291	—	743,381
分部間銷售	1,625	10,178	38	11,463	(23,304)	—
<b>總額</b>	<b>468,603</b>	<b>167,581</b>	<b>90,747</b>	<b>39,754</b>	<b>(23,304)</b>	<b>743,381</b>
<b>業績</b>						
分類業績	80,737	22,629	427	(9,510)	—	94,2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8)
財務費用						(19,759)
<b>除稅前溢利</b>						<b>71,811</b>
所得稅開支						(6,752)
<b>本期溢利</b>						<b>65,059</b>

附註：

電力控制設備部門不再為須報告分類，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已歸類為「其他」來呈現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 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期內，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之權益由91.45%攤薄至87.49%後，本集團確認一項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1,8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有限公司（「光宇蓄電池」）之權益，由於獨立第三方向光宇蓄電池注資約人民幣155,600,000元而由100%攤薄至89.48%。因此，於收益表內確認視為出售之收益人民幣61,952,000元。

#### 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560,000元收購哈爾濱光宇額外權益，導致本集團於哈爾濱光宇之持股量由87.49%增至98.52%，以及人民幣1,607,000元之收購折讓。收購折讓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代價人民幣47,560,000元尚未支付，於結算日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

####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清償之貼現銀行票據、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137	19,759
減：按年息8.48厘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6,361)	—
	<b>20,776</b>	19,759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帳：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725	1,1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459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07	25,291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06	6,77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550	(19)
	<b>5,756</b>	6,752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先進技術企業」及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該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 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5仙)(於簡明財務報表中顯示為每股人民幣0.05024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5147元))之股息，或約人民幣21,75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91,000元)乃派發予股東作為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16,47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15,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33,08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0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

## 11.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2,00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65,000元)增設生產廠房，以便擴大其生產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此，期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記帳期限從最後驗收起計算三至九個月不等，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以下為貿易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95,073	625,108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82,222	300,233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257,919	154,748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70,479	60,400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81,003	54,015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42,214	28,102
貿易應收帳款	1,428,910	1,222,606
其他應收款項	196,004	87,658
	1,624,914	1,310,264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5,906	129,966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53,551	38,811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50,411	94,530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1,937	99,316
超過180日	36,300	32,902
貿易應付帳款	438,105	395,525
其他應付款項	324,901	269,107
	<b>763,006</b>	<b>664,632</b>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取得人民幣308,376,000元銀行借貸，並償還人民幣137,435,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息3至10厘計息，到期期限介乎三個月至四年不等。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05,00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0	43,308	46,308

##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及產生結餘。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等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交易

#### (1) 與關連方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	銷售製成品 租金支出	— —	769 135
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線電纜」)	購買原材料	3,394	—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銷售製成品	182	159

### (b) 結餘

#### (1)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名稱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443	248
李克學	204	222
邢凱	—	3
張立明	—	12
劉興權	183	170
	830	655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b) 結餘 (續)

####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14,797	18,832
光宇延邊	—	751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莊光宇」)	553	553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432	432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	938	368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集團」)	1,172	1,334
光宇電線電纜	2,282	1,012
	<b>20,174</b>	<b>23,282</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b) 結餘 (續)

####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40	910
光宇延邊	3,284	3,759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647	54
哈爾濱亞光	1,701	1,951
光宇電線電纜	389	1,551
光宇集團	1,806	1,806
	<b>7,867</b>	10,031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79	279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b) 結餘 (續)

#### (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昌都邦達工貿有限公司	3,947	3,947
瀋陽東北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637	—
高學峰	—	600
	<b>4,584</b>	<b>4,547</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c) 其他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244,39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元）分別獲本公司董事宋殿權先生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高學峰先生擔保。

##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15	675
離職後福利	15	9
	<b>1,230</b>	<b>684</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7.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b>230,224</b>	242,900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進行撥備之資本承擔(扣除已付按金)	<b>108,279</b>	54,677

## 1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額作出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授出之公司擔保之整體風險，認為該等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對中期財務報表而言為微不足道。

# 董事會報告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908,60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43,3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6,4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0,1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由於採用縱向整合生產方式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儘管本期間原材料價格升至歷史最高位，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維持於26.4%，而去年同期則為29.0%；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689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1388元）。

### 業務回顧

#### 密封鉛酸（「SLA」）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SLA電池業務繼續取得優秀的表現，發貨量比去年同期增長26%，平均售價增長約8%。期內SLA電池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38,33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66,978,000元），較去年增長約37%，再創歷史新高。增長主要來自中國電訊營運商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如華為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戶對SLA電池的強大需求。原材料價格於回顧期內仍然處於歷史最高位，對本集團毛利率構成壓力，本集團繼續採用縱向整合生產方式，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定期檢討定價方案，以期把成本上漲壓力轉嫁予客戶。毛利率較去年有輕微下降，原因主要是生產成本上升及毛利率較低但信用期較短的OEM客戶的銷售增加所導致。

## 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是本集團的第二大主要產品，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銷售額之19%。中國手機生產廠家的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期內，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約16,000,000枚電芯，比去年增長14%。其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4,72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7,403,000元），比去年增長約11%。增長的原因是由於中國手機生產廠家重新整合，積極增加在國內外的市場佔有率，從而增加鋰離子電池的訂單。儘管面對業內激烈的經營環境及原材料價格上漲，鋰離子電池於期內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略有改善，原因是期內生產量大幅增加導致單位生產成本有所下降及品質控制改善。

## 礦產品

本集團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里若干礦場（「法索里礦」）開採鉛、鋅及其他金屬礦床的許可證，金屬儲量約300,000噸。另外，本集團擁有在俄羅斯西伯利亞地區阿爾泰若干礦場（「阿爾泰礦」）開採鉛、鋅、銅及其他金屬礦床的許可證，金屬儲量約545,000噸。本集團預期每年可開採金屬約50,000至60,000噸，其中從該礦開採之鉛將由內部消耗，並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上游整合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原動力，一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收入來源並帶來重大盈利貢獻，同時亦為本集團取得穩定之原料供應。於回顧期內，法索里礦的各項前期工作已經完成，並獲得俄羅斯政府的相關批准，現正處於前期建設階段。阿爾泰礦的前期設計方案已經完成，正等待俄羅斯政府的相關批准。

## 財務回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252,15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1,046,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794,50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206,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6,47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168,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254,01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9,298,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57,16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374,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66,30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55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53,59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649,000元），其中之人民幣1,016,59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1,649,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00,000元）將於一年後償還。該等貸款之借貸年利率為3.00%至10.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至10.0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8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帳，約1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以港幣列帳；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8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304,60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1,679,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之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9,85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608,000元）、人民幣76,86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66,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9,21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17,000元）已作為本集團貿易融資貸款之抵押。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b>230,224</b>	242,900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進行撥備之資本承擔(扣除已付按金)	<b>108,279</b>	54,677

## 展望

SLA電池業務將仍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本集團將保持SLA電池業務的發展動力，並繼續維持其於SLA電池行業的領導地位。由於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3G」)在中國發牌的時機日趨成熟，個別電訊營運商已開始興建3G網絡。基於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2G」)與3G同時運行，除了滿足現存2G網絡的需要外，額外的SLA電池將需要用於新建3G網絡作為後備電力供應，因此未來3G在中國推出，加上電訊營運商對現存2G網絡的持續投資，將大幅提高對SLA電池的需求。由於OEM客戶的需求持續增加，OEM業務將會是本集團增長的另一個原動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與英國沃達豐集團(「沃達豐」)簽署全球框架協議，以提供本集團所生產的SLA電池予沃達豐。基於電訊營運商客戶及OEM客戶對SLA電池的需求均有增長，本集團對SLA電池業務將繼續增長，並進一步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盈利貢獻中佔據更重要的位置充滿信心。

鑒於現有SLA電池生產線的高使用率，本集團於珠海市斗門區新青科技工業園開始興建新SLA電池生產基地，土建部份年底前完工，當新SLA電池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八年投產後，本集團的整體年生產能力將會提高120萬千伏安培時，預期該新生產基地所製造的SLA電池將主要售予華南地區的OEM客戶，從而減低運輸成本並增強盈利能力。在珠海新生產基地落成前，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的餘下資源應付現有的

訂單。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升高，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商討，將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來的部份影響轉嫁予客戶，因此，儘管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仍然高企，本集團預期SLA電池之毛利率仍會改善。

本集團預期鋰離子電池業務之市場份額將繼續擴大，中國手機生產廠家之營運將逐步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本地及海外手機生產廠家作為客戶，以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其主要產品之毛利率。本集團將投入資金拓展用於電動自行車的專用鋰離子電池。目前中國的電動自行車年銷售量超過一千萬輛，增長迅速，市場前景亮麗。目前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均為傳統的鉛酸蓄電池，該等電池的使用壽命短、體積大、重量重、並不環保。鋰離子電池使用壽命長、體積小、重量輕、而且環保。鋰離子電池的產品具有優勢，將會取代傳統的鉛酸蓄電池。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8,860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0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權益披露

#### (1) 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

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權益 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3,623,300	58.56%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74%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42,793	0.31%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880,793	0.20%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826,793	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獲參與者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港幣1.00元。每份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每名承受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受之日期開始，惟其行使期之到期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

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